

档案系列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条件

节选自国家档案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》（档函〔2020〕64 号）规定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正常申报

1. 研究馆员，须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 5 年。
2. 副研究馆员，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5 年；

（2）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2 年。

（注：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（二）破格申报

申报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、学历、年限等限制。

1.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；
2.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可；
3.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；
4.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，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鉴定，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；

5. 获省（部）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；
6.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。

（三）同级职称转评申报

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档案工作已满 1 年，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取得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，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起合并计算。

有以下情况的人员，近 3 年内不得按正常、破格和转评条件申报：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或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；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；在重大责任事故中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；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、造假行为的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以下材料由申报者通过申报系统上传，具体要求见《网上信息报送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一）论文论著材料

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，需报送 4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著 1—2 部。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，需报送 6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著 1—2 部和 4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

论文需为任现职以来在全国公开发行（有正式刊号）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档案或相关专业论文（在增刊上发表的除外）。学术论著需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（有正式书号）的档案或相关专业论著。论文、论著要求观点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杜绝抄袭、拼凑等问题。

转评人员也需按上述同等条件，报送从事档案工作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。

（二）资格证书材料

1.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2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。
3. 任现职以来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。

（三）业绩材料

1. 业务自传（2000—3000字）。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。
2. 近5年《年度考核表》。

（四）申报系统下载盖章的材料

1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。该表从申报系统“附件上传”页面下载。
2. 《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》。该表从申报系统“继续教育”页面录入后下载。申报者须按照《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中“参加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”的要求，完成2020年继续教育规定学时数。

(五) 其他材料

1. 破格人员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（可后附破格文件）。
破格审核报告为申报者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阐述及单位意见。
2. 转评人员须提供原任职资格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。